

关于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说明的通知

前言：教师综合评价共分为 10 项，系部主任考核 5 项，督导考核 5 项，每项 10 分，共 100 分。每个学期末进行统计并综合评价排名，教师教学综合评价作为教师下个学期职称评定，教师级别的重要依据。除基本 10 项考核之外，设有奖惩加减分包括教学成果统计、校级课特长课、周五教研请假、教学检查扣分等。

1. 教研室主任听课 10 分。要求系部主任、教研室主任听课每学期至少听 1 次/人/学期本教研室教师的课，每少一人次扣一分（如果时间不允许串课听一次）原则上每名教师至少 2 次被听课并评分，达不到校级课标准不超过 9 分。（一等课 8.8-9.2 分，二等课 8.2-8.7，三等课 8.2 分以下）

2. 鼓励教师多听课，听课数量质量 10 分。鼓励教师多听课，每多听一节+0.1 分，加分不超过 2 分。

3. 请假调串课 10 分。个人原因请假调串课每节-0.2 分，包括晚课的调串课。

4. 教学测评 10 分。教学测评：70%上 9.5 分，60%上 9 分，50%上 8.5 分，40% 上 8 分，30%上 7.5 分，20%上 7 分，10%上 6 分，10%下 5 分，没有好评 0 分。

5. 工作综合评价 5 分。按照教师工作态度，工作任务执行情况，特别期末上交资料等情况系部主任和教研室主任给教师打分排名，要求分值全体教师的 30%得 4 分-5 分，30%得 3 分-4 分，40%得 1 分-3 分。

6. 课堂常规检查 10 分。课堂常规检查分层次并统计 A B C。得分按照比例给分。其中 A 8-10 分（A+ 10 分，A₉，A- 8 分）；C 6 分以下；B 为 A 和 C 的平均分。

7. 教学成果统计 5 分，为每学期统计一次，由系部上报。按照文件要求加分。没有成果为 0 分

8. 督导、系部主任听课 10 分。督导学期听课不少于 80 节，系部主任听课 50 节，原则上达不到校级标准课不能高于 9 分。（一等课 8.8-9.2 分，二等课 8.2-8.7，三等课 8.2 分以下）

9. 三本检查 10 分。各系部主任检查电子教案，督导检查教案与听课笔记、作业三本（-0.2 分/项）。并 A B C 分层次。4A 为 10 分；3A1B 为 9 分；2A2B 为 8 分；1A3B 为 7 分；4B 为 6 分；出现 C 为 5 分。教案每少一个减 1 分。

10. 公开课 10 分。原则上达不到校级课标准不要超过 9 分。

11. 校级特长课分别按照一、二、三等奖加分（3-2-1）。

12. 周五教研请假（-1 分/次）。

请各系部主任与教研室主任做好调串课与听课数量统计、教学秩序检查记录层次统计、周五教研请假人次、联检与月末三本检查扣分统计、教学测评统计、教学成果统计等工作。

